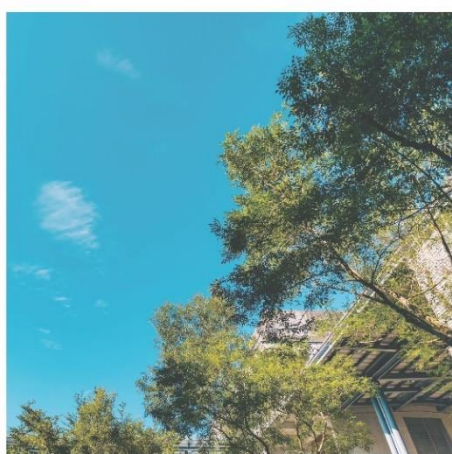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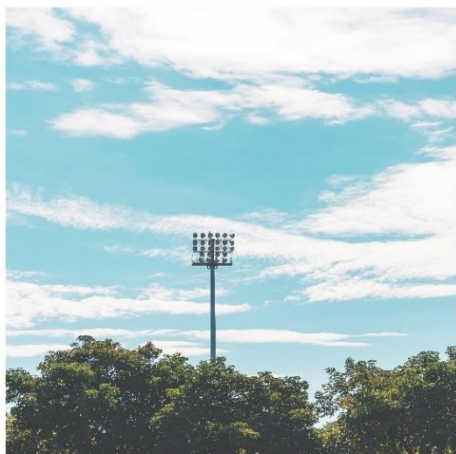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編印

※各系錄取生第 1 名或宜花東學子前 3 名，享優秀新生獎學金※



NIU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Sustainability 永續

Intelligence 智慧

Mobility 移動



■ 永續典範 | 全球肯定綠色大學

榮獲2025 THE impact ranking「SDG 17：多元夥伴關係」名列全球201-300名，全台第12名。

榮獲2025 台灣農業永續獎-「永續農業推廣教育銀級獎」。

榮獲2025 遠見雜誌第六屆USR社會責任獎-「永續報告書組績優獎」。

榮獲2025 天下雜誌USR大學公民調查， 中型大學全國第4名。

■ 校務評鑑全項通過 | 六年最高榮耀認證

四大評鑑全面通過，獲最高效期六年肯定，展現宜大穩健辦學實力與教育品質，為深獲信賴的優質大學。

■ 東部AI領航 | 攜手NVIDIA

結合NVIDIA與教育部AI學程聯盟資源，發展智慧農業、綠能科技、精準健康等前瞻領域，打造東部AI發展樞紐。

■ 產學合作完善 | 打造就業即戰力

與42家企業合作推動全職實習，結合就業輔導機制，助學生順利銜接職場，提升職涯競爭力。

■ 國際交流多元 | 培育全球視野

全球72所姊妹校並與多國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提供移地教學、海外實習、國際志工與雙聯學制，打造國際專業人才。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www.niu.edu.tw

招生資訊



學校網頁



凝聚共識 | 務實革新 | 鏈結國際 | 永續共榮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目錄

項目	摘 要	頁碼
	重要日程表	1
	招生學系（組）及名額一覽表	2
壹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貳	報名資格	3
參	報名程序	5
肆	報名注意事項	9
伍	甄試方式及開放查詢准考證號碼	10
陸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11
柒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11
捌	放榜、開放網路下載總成績單及報到通知單	12
玖	網路報到	12
拾	考生申訴辦法及相關規定	13
拾壹	獎助學金事宜	13
拾貳	附註	14
拾參	簡章取得方式	14
拾肆	招生學系分則	15
	外國語文學系	16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7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9
	環境工程學系	2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2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3
	園藝學系	24
	食品科學系	25
	電機工程學系	26
	電子工程學系	27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	28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29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30
附表二	退費申請書	31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32

項目	摘要	頁碼
附表四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33
附表五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4
附表六	自傳	35
附表七	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36
附表八	招生補助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37
附表九	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表	38
附表十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39
附表十一	師長推薦函	40
附表十二	視訊面試申請表（限國外就學因素申請）	4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2
附錄二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45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114.09.24 (三)	簡章公告	1. 本校招生考試報名及上傳系統： https://ccsys.niu.edu.tw/exam/sp_sele/
114.10.20 (一) ~ 114.11.12 (三)	網路報名、繳費、上傳備審資料	2. 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學系(組)， 請分別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用及 上傳資格證明文件及報名資料。
114.11.28 (五)	公告口試相關注意事項、開放 查詢准考證號碼	1. 請考生至本校各招生學系網站查詢 口試注意事項及應試時間。 2. 請考生至本校 招生考試報名及上傳 系統 查詢准考證號碼。
114.12.05 (五)	口試	請考生依本校各招生學系網站公告口 試注意事項及應試時間準時參加口試。
114.12.17 (三)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請至本校「 招生資訊 」網站查詢。
114.12.17 (三) ~ 114.12.18 (四)	成績複查	請以傳真及郵寄方式申請。
114.12.22 (一)	榜單公告、開放網路下載總成 績單及報到通知單	榜單公告於本校「 招生資訊 」網站。
114.12.22 (一) 下午 1 時起 至 114.12.29 (一) 下午 5 時止	正取生網路登錄報到	※正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本校「 招生考 試報名及上傳系統 」完成網路報到手 續。
114.12.30 (二)	缺額情形公告	請至本校「 招生資訊 」網站查詢。
114.12.30 (二) ~ 115.03.03 (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	請參閱簡章「玖、網路報到」。
115.03.03 (二)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5.03.05 (四)	學校將報到名單函送大學甄選 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 員會、技專校院招聯會等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學系（組）及名額一覽表**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願景生外加名額	資安外加名額
外國語文學系	3	1	-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6	3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	3	-
環境工程學系	3	2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4	1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5	1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4	3	-
園藝學系	4	2	-
食品科學系	4	2	-
電機工程學系	3	3	-
電子工程學系	3	1	-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	3	4	-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	-	3
合計	52	26	3

備註：考生如同時兼具優先錄取資格及願景生外加名額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報考；
優先錄取資格與願景生資格說明請參閱第貳項報名資格。

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20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12 日(三)下午 5：00 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sp_sele/）
- 三、報名收件：請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資料上傳，如欲同時報考 2 個學系（組）以上者，需分別報名及繳費，並分別完成資料上傳。

貳、報名資格：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詳參附錄一）。
- 二、具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行為，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之學生。
- 三、本項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
- 四、**優先錄取對象**：本項招生各招生學系（組）得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及農家子弟（優先錄取原則請參閱第陸項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各招生學系（組）優先錄取名額及對象如下表：

招生學系（組）	優先錄取名額	優先錄取對象
外國語文學系	至多 1 名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環境工程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
園藝學系		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
食品科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
電機工程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電子工程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無優先錄取。

五、**具優先錄取資格考生之資格**及應上傳證明文件如下表：

優先錄取資格	應上傳證明文件	
新住民及其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實驗教育學生	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實驗教育學校類別採認，包含 <u>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 、 <u>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u> 或 <u>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 ，且 <u>考生於高中職階段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計算，應達修業年限 2/3 以上</u> 。	
	實驗教育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生證正反面或畢業證書（學力證件）。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	學生證正反面或畢業證書（學力證件）。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u>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u> ： (1) 學校發給之學生證。 (2) 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3) 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2. <u>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u>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 (2) 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3) 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農家子弟	農家子弟學生，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證明文件，如直系血親農保證明或農地持有證明或農場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備註：考生所上傳文件經本校審查不符優先錄取資格者，逕予一般生資格報考。

六、**願景生外加名額資格**如下：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且檢附證明文件，得以願景生身分報名：

身分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14 年度 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1.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114 年度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2. 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	1. 113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財政部國稅局或各縣市地方稅捐機關核發之全戶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全戶成員指包含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考生本人。 2.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 3. 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表（須加蓋學校章戳）（格式請參考附表九）

（二）為鼓勵在地就學，符合前開願景生外加名額資格者，且設籍於宜蘭縣並全程就讀宜蘭縣所在地之高中職學生，總成績予以優待加分 5%；請另附以下證明文件：

身分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在地願景生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宜蘭縣境內高中職 <u>已畢業考生</u> ，請上傳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其他足資證明全程於宜蘭縣境內高中職就讀之證明文件。 3. 宜蘭縣境內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各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

（三）符合前開資格者，請於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或經審查不符願景生資格，逕改以一般生身分報名；經審查不符在地願景生優待資格者，不予優待。

（四）願景生外加名額錄取原則請參閱第陸項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七、考生如同時兼具優先錄取資格及願景生外加名額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報考。

八、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 2 個以上學系（組），但若同時錄取，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辦理報到及註冊。

九、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參、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索取繳費帳號

（一）網路報名系統：https://ccsys.niu.edu.tw/exam/sp_sele/。

（二）開放時間：114 年 10 月 20 日(一)上午 9：00 至 11 月 12 日(三)下午 5：00 止。（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三）請於報名期間進入報名系統網頁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報名網頁下方即可下載儲存報名表及繳費單（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 碼)）；同步系統會發送驗證碼至考生電子信箱，請牢記「驗證碼」，以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結果等相關資訊。

（四）報考二學系（組）以上考生，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錄取資格身分及願景生資格身分者，報名時僅能擇一資格身分報名。

（五）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

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 03-9365239。

- （六）考生如欲報考二學系（組）（含以上），需上網分別報名，並分別取得各報名學系（組）之銷帳編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

1. 一般生報考每一學系 800 元。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報名費全免。
3. 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需先繳交報名費 800 元，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全額退還報名費。

（二）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三）繳費期間：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2 日止。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繳費方式	說明	
方式一【臨櫃繳費】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u>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	
方式二 【ATM 繳費】	持臺企銀金融卡至 臺企銀自動櫃員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 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 「其他服務」「跨行轉帳」 →輸入臺企銀代號「050」→ 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 →輸入「轉帳金額」→確認 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 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
	其他金融機構自動 櫃員機（需付手續 費）	
方式三 【網路銀行轉帳】（需付手續費）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選擇「轉帳 類交易」→選擇「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 帳號」→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 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報名費全免優待：

1. 考生請先網路報名及上傳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七）及
- (2)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各縣市政府核發之正式證明文件。
- (3) 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請檢附高中推薦表（附表九），並需先繳交報名費 800 元，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全額退還報名費。

考生上傳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後，請主動來電告知，經審核通過後，本校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

2.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繳費方式	說明
注意事項： 1. 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受理結果）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4 碼），完成繳費手續。	

三、上傳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格證明文件（JPG 或 PDF 檔案）

1.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明：

（1）高中（職）已畢業者，上傳學位證書。

（2）應屆畢業生，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生）。

（3）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須上傳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上傳資料
同等學力-高中（職）肄業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3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同等學力-專科畢（肄）業		
1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	
同等學力-其他		
1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	修業證明。
2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者。	修（結）業證明書。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上傳資料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4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6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者。	高中學力證明書。
7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者。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9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
1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13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
14	年滿十八歲，修習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或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
15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	學分證明書。
16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	1. 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檢具以下證明文件： (1) 學校發給之學生證。 (2) 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3) 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上傳資料
17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2. 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檢具以下證明文件：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 (2) 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3) 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3. 符合願景生身分或優先錄取身分別之學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請詳見簡章第貳項規定並於報名截止前上傳證明文件。

(二) 各系（組）指定上傳書面資料

請詳見簡章第拾肆項招生學系分則規定並於報名截止前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上傳之報名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上傳資料不全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

※ 學系（組）指定上傳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上傳，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上傳之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身分別等相關資料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三、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報考資格；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含歷年成績單）及身分證明文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學歷（力）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有不符或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依下列說明處理之：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正確之電話或手機號碼及 e-mail 信箱、通訊地址等聯絡資訊，若因所提供之聯絡資訊有誤而致延誤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填表、報名費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六、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學校）報名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並填妥「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十）連同報名資料一併上傳，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

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七、經本項考試招生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

八、考生完成報名費繳費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已繳費未上傳報名表件、經審核資格不符者、重複繳費者、經審核符合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須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將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二）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依下表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退費基準		(單位：元)
1. 已繳費未上傳報名表件	1. 重複繳費	
2. 經審核資格不符	2. 經審核符合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	
400	800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學生、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本校另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費用領據如附表八），協助學生向學。（上述補助將列入所得稅）

十一、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03-9317285。

伍、甄試方式及開放查詢准考證號碼：

一、甄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二、甄試程序：

（一）報名資格審查：本校收件後，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

1. 審查合格者，本校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開放考生上網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碼，請登入「[網路報名及上傳系統](#)」網頁查詢。

2.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

（二）各招生學系（組）預定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於學系網頁公告甄試注意事項，各學系口試日期及網址請詳見簡章第拾肆項招生學系分則。

1. 本項招生不寄發及列印准考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附有相片之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或身心障礙證明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2.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如期進行口試時，由本校各招生學系於招生相關會議議決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3. 考生如因就學因素居住於國外，無法返臺參加口試，得申請視訊面試。應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三)前填寫「視訊面試申請表（附表十二）」並將證明文件（境外就讀學校開具之當學年度在學證明書、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一併以傳真（03-9365239）或電子郵件（niuga@niu.edu.tw）方式寄至本校教

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於上班時間內電話（03-9317285）聯繫確認是否有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經審查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 通知考生視訊面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總成績} = (\text{書面審查成績} \times \text{佔分比例})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text{佔分比例})$$
。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書面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肆項「招生學系分則」所示。
- 四、由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五、願景生外加名額考生錄取原則：具願景生身分考生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而已達願景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在外加名額內為外加名額正取生，其餘為外加名額備取生；願景生且符合在地學生身分經優待加分者，不佔一般生招生名額，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在外加名額內為外加名額正取生，其餘為外加名額備取生。
- 六、具優先錄取資格考生錄取原則：具優先錄取資格考生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在招生名額內為一般生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而已達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優先錄取名額錄取（各系至多一名）。
- 七、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學系所定總成績參酌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經招生學系所定總成績參酌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 八、如有任一項為零分或口試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柒、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開放網路查詢成績：114 年 12 月 17 日(三) 上午 10：00 起請至原報名網頁 https://ccsys.niu.edu.tw/exam/sp_sele點選「成績查詢」。
- 二、成績複查期限：114 年 12 月 17 日(三)至 12 月 18 日(四)，成績複查採先傳真再郵寄方式申請，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傳真電話：03-9365239）。
- 三、申請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書面審查」、「口試」各以一科計）請先傳真至 03-9365239，再以掛號將正本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重新評閱；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捌、放榜、開放網路下載總成績單及報到通知單：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上午 10：00 於本校網站
<https://www.niu.edu.tw> 公告錄取名單（請逕至本校首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閱）。考生成績單及報到通知書不另行寄發，請逕至原報名網頁
https://ccsys.niu.edu.tw/exam/sp_sele/點選「列印成績單」，可查詢及下載總成績單及報到通知單。
- 二、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三、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網路報到：

一、正取生：

- (一) 正取生網路登錄報到：正取生應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放榜後（下午 1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一)下午 5：00 前，至原報名網頁點選「錄取生報到」，上傳「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四），依流程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學系（組）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 同時在本校 2 個以上學系（組）錄取為正取生者，報到時僅得擇 1 學系（組），報到完成後，其他正取學系（組）將自動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三) 本校於接獲報到聲明書並確認錄取生上傳資料已完備，將另以 e-mail 回覆，請錄取生至報名時所填之 e-mail 信箱確認收信。
- (四) 錄取生如欲查詢報到進度，請至原報名網頁點選「查詢報到狀況」查詢。

二、備取生：

- (一)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本校定期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於「招生資訊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第一階段公告遞補名單日期：114 年 12 月 30 日(二)。
第二階段起，遞補名單將定期公告於本校網頁，直至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115 年 3 月 3 日止）。
- (二) 備取生網路登錄報到：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請於遞補公告指定期限內，至原報名網頁點選「錄取生報到」，上傳「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四），依流程完成報到手續。本校於接獲報到聲明書並確認錄取生上傳資料已完備，將另以 e-mail 回覆，請錄取生至報名時所填之 e-mail 信箱確認收信。
- (三) 備取生如欲查詢遞補進度，請至原報名網頁點選「查詢報到狀況」查詢。

- 三、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一) 同時錄取「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二) 同時錄取「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四、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5 年 3 月 3 日(二)12：00 前填妥附表五「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先以傳真方式(03-9365239)，再於 115 年 3 月 3 日(二)前郵寄正本(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3-9317285)，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五、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考生申訴辦法及相關規定：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考生姓名、報考系(組)、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日期)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四、考生申訴案，申訴以一次為限，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非參加本項入學之考生。

(二)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三) 不具名申訴者。

(四) 逾申訴期限。

(五) 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五、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獎助學金事宜

為獎勵學士班新生入學，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查詢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相關章則。

參加本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管道大學部新生之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獎勵方式	發給獎學金四萬元
獎勵資格	一、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錄取結果為各學系正取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 二、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滿 3 年(含畢業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錄取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

※註：獎學金分發學期發給，每學期五千元。符合資格之新生，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拾貳、附註：

一、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兩年。

二、本校招生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本表係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115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單位：元／每學期

學制	學院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日間學制 學士班	學費	15,887	16,035	16,042	16,035
	雜費	6,940	10,267	10,044	10,267
	合計	22,827	26,302	26,086	26,302
	※日間學制學士班延修生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100 元(學費 825 元、雜費 275 元)，若補修學分數在 9 (含) 學分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超過 10 (含) 學分者，按全額標準收費。				

三、新生諮詢服務：

QR code	諮詢項目	聯絡電話與網址
	招生資訊網	03-9317285、03-9317078
		https://admniu.niu.edu.tw/
	招生學系簡介	03-9317285
		https://www.niu.edu.tw/ 點選「學術單位」項下「系所別」。
	學生宿舍	03-9317155 (男宿)、03-9317157 (女宿)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4.php
	就學貸款	03-9317189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1.php
	學雜費減免	03-9317294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0.php
	獎助學金	03-9317294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59.php

拾參、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s://www.ni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一、本招生報名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上傳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sp_sele/，報名相關資訊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請考生留意報名時所填之 e-mail 信箱務必正確。

二、注意事項：

(一)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 上傳檔案格式及說明：

1. 檔案解析度：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前，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 **歷年成績單**可提供 PDF 或 JPG 檔案，建議以 PDF 檔案上傳，畫質較為清晰，並**請加蓋就讀高中教務處章戳**；其餘書面審查資料項目僅接受 PDF 檔，如有多個檔案請合併後上傳。

3. 考生如欲提供師長推薦函（非必繳），請依附表十一說明辦理。

(三)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後，於上傳審查資料期限截止前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惟上傳審查資料期限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正確無誤。**若考生按下「確認上傳」且查詢受理狀態為「完成網路報名表，資料已上傳」，報名系統將鎖定且考生無法再修改檔案，請考生特別留意。**

(四) 報名截止日後，已上傳但仍未進行資料【確認上傳】者且完成繳費者，系統自動將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合併，並視同【確認上傳】。

(五) 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者，招生學系（組）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甄試項目「書面審查」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資格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招 生 學 系				外國語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3 名	
願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英檢成績需達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或同等之其他英檢成績證明。 (二)國內、外機關團體辦理之英文相關競賽獲獎。 (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英文領域相關之獲獎資歷、特殊經歷（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所 佔 比 例	6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上午 10：00 起		
		地 點	人文及管理學院 1 樓專業教室		
		所 佔 比 例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882 e-mail：english@niu.edu.tw 網 址：https://dfll.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至多 1 名。 二、本系課程包含英文基礎與進階語言訓練，西洋文學、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第二外語和應用類課程，以培育學生之人文素養、國際視野和職場競爭力。 三、本系積極培養學生跨領域之專長。 四、本系設有「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有志深造之同學最快五年可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 五、本系課程中需閱讀大量書面資料，並以口語進行表達及演練，課程大多著重分組討論及報告。			

招 生 學 系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6 名	
願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資 料	一、自傳（含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創業或商管相關競賽獲獎者。 (二)曾有實際創業或擔任中階以上管理幹部經驗者。 (三)擁有商管或財金等相關證照三張以上者。 (四)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特殊能力或技術檢定證明、得獎紀錄或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教稽大樓 8 樓 802 教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843 e-mail：age@niu.edu.tw 網址：https://aem.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至多 1 名。 二、本系結合經濟與企管師資，以「延後分流、適性揚才」之理念，將課程分為經營管理、國際經營與貿易、財務金融、休閒經濟與管理四大學群，同學可依其職涯發展志趣選擇。 三、本系設有雙碩士班，有志深造之同學五年可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 四、本系設有「企業導師」制度，由企業負責人、高階主管親自帶領學習產業實務。 五、本系課程重視團隊合作、協調溝通，並需參與業界實務實習，學生需具備人際相處及情緒管理能力。	

招 生 學 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招 生 名 額				1 名	
願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運動或休閒產業相關競賽獲獎者。 (二)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特殊能力或技術檢定證明、得獎紀錄或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上午 10：00 起		
		地 點	體育館四樓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971 e-mail：leisure@ems.niu.edu.tw 網址：http://leisure.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為具商管基礎並在休閒產業下整合觀光休閒與運動健康兩大領域於一系之教學單位，其課程主要著重於「經營管理」、「觀光休閒」與「運動健康」。 二、本系安排 320 小時校外實習，提升學生就業力。 三、本系設有「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最快只需再多修讀一年即可取得碩士學位。			

招 生 學 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9 名
願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資 料	一、自傳（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其他如成果作品、社團參與等），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理工科學類或機械相關技能競賽獲獎者。 （二）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機械相關技能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三）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數學或理工能力或機械相關技能競賽並獲獎者。 （四）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機械領域相關之獲獎資歷或特殊經歷（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工學院大樓 3 樓工 315 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454 e-mail：me@niu.edu.tw 網址：https://niume.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至多 1 名。 二、本系積極投入綠能、電動車、智慧機械及 AI 自動化之基礎與跨領域整合研究，開設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工程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歡迎有志學習先進智慧機電設計與應用專業知識者報考。 三、本系開設實驗及工廠實習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操作思辨能力，並能實務演練專題製作，培育先進產業人才及研發能量。 四、本系提供產學合作及國外交換學習機會，獲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國際工程與科技教育認證，學歷與世界接軌，績效備受國際肯定。

招 生 學 系				環境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3 名	
願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估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學生自述）（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類相關技能競賽獲獎者。 （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技能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三）參加環境部、各縣市政府（或環保局處）主辦之環境相關技能競賽並獲獎者。 （四）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環境領域相關之獲獎資歷或特殊經歷（請提供學習歷程或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所 估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工學院 5 樓會議室		
		所 估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577、7576、7575 或 7600 e-mail：ev@niu.edu.tw 網址：http://ev.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至多 1 名。 二、本系招生目標在培育具國際觀且有能力解決環境問題之環境保護專業人才，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歡迎對環境永續發展與能資源循環規劃有興趣之同學踴躍報名。 三、本系獲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國際認證，辦學績效獲國際肯定。 四、本系已獲得經濟部、國科會與農業部計畫補助，配合課程學習，落實淨零排放與碳中和實作。		

招 生 學 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4 名	
願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適合本系的特質或優勢）（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讀書計畫（含自我成長規劃）。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其他如校內外活動表現、社團參與等），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對生物機電工程領域技術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或發明展或專業實作技術競賽獲獎者。 (二)對生物機電工程領域具特殊成就或表現，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數理能力或資訊技術檢定證明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乙級以上）。 (三)其他優良事蹟或特殊表現等（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生物資源學院大樓 5 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多用途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796、7797 e-mail：bme@niu.edu.tw 網址：https://bmte.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至多 1 名。 二、本系希望招收對工程與生物科技有興趣的學生，培育成能整合機電工程科技應用於工業及生物產業的工程人才。 三、操作實習為本系重點課程，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基礎專業知識與實習技能，部分儀器需透過色彩判定操作。而操作實習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避開危險。	

招 生 學 系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願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國際性或全國生物類科展有特殊優秀表現之競賽成果。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學生技藝能競賽表現優良者。 (三)相關證照、課程受訓、參加競賽證明。 (四)其他優良事蹟或特殊表現等。		
		所 佔 比 例	6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生物資源學院大樓 4 樓 443 室		
		所 佔 比 例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22 e-mail：yclai@niu.edu.tw 網址：https://bas.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至多1名。 二、本系大學部規劃生物技術與動物科技二項專業學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擇主修學程。 三、本系特別重視實驗室訓練，三年級開始均必須進入各教授研究室接受專業實務訓練。 四、本校設有實驗動物中心及五結校區之實習牧場，可提供本系學生實習與研究之用。 五、大二升大三暑假提供校外實習機會（臺、日、波、菲、馬、紐西蘭等），拓展學生學習視野。 六、本系有許多需動手操作之實驗課程或實習機會，需運用視覺、辨色力、行動能力及溝通能力。		

招 生 學 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招 生 名 額			4 名
願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書 定 面 上 資 傳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讀書計畫（含自我成長規劃）。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曾自學或參與農業、生物相關課程者。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家具木工、造園景觀等類競賽獲獎者。 （三）參加國際生物、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四）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學生技藝能競賽表現優良者。 （五）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生物、農業相關競賽並獲獎者。 （六）獲選參加國際或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級中等學校組）發表與森林或自然資源相關題目之資歷者。 （七）參加森林或自然資源相關領域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資歷者。 （八）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森林及自然資源相關之獲獎資歷或特殊經歷（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所 佔 比 例	4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生物資源學院大樓 6 樓 647 室
		所 佔 比 例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70~7673 e-mail：fnr@niu.edu.tw 網址：https://fnr.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至多 1 名。 二、本系以森林環境有關動植物與水土資源為基礎，探索生物與環境所組成之多樣性森林生態系，教導學生調查、分析、保育、經營管理與永續利用這些資源。在生態系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且不可分割的理念下，給予學生完整之森林生態及自然資源經營與利用的充實學養，以達到生態系及人類共存共榮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本系有必修之野外實習課程，如：步入野地、山谷、斷崖、碎石坡等障礙地形，並極可能接觸毒蛇、毒蜂或其他各種有安全風險的野生動物，需具備良好體能、移動能力及緊急應變能力；另本系有木工機械相關課程，常需操作具有高度危險之各類木工機器，需有穩定的情緒及專注力。

招 生 學 系			園藝學系
招 生 名 額			4 名
願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讀書計畫。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學生技藝能競賽獲獎或表現優良者。 （二）參加園藝相關領域之全國技能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資歷者。 （三）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園藝、造園景觀等類競賽獲獎者。 （四）參加國際生物、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五）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主辦之農業相關競賽並獲獎者。 （六）獲選參加國際或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級中等學校組）發表與園藝相關題目之資歷者。 （七）曾自學、參與農業、園藝相關課程或具校外實習經歷並有特殊表現者。 （八）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園藝學系相關之獲獎資歷或特殊經歷（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生物資源學院大樓 7 樓園藝學系 737、738 教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36 e-mail：hc@niu.edu.tw 網址：https://hc.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至多 1 名。 二、本系培養園藝發展事業（園藝作物栽培、造園景觀設計及園藝產品處理加工）之人才，適於有志於學習智慧農業、生物技術、生態休閒及園藝療癒之學生。 三、本系課程需要田間實務辨識與操作能力，並有專題製作。 四、本系需有閱讀、聽講、溝通理解及表達能力，課程會有分組討論及報告。 五、本系課程重視團隊合作、協調溝通，並需參與業界實務實習。

招 生 學 系				食品科學系	
招 生 名 額				4 名	
願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資 料	一、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參加國內、外機關團體辦理之食品科學相關競賽獲獎。 （二）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食品科學領域相關之獲獎資歷或特殊經歷（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所 佔 比 例	4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上午 10：00 起		
		地 點	生物資源學院 2 樓 243 食品科學系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750、7751 e-mail：food@ems.niu.edu.tw 網址：https://niufood.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至多 1 名。 二、本系招生目標為對食品科學、保健食品開發、食品生技產業發展有興趣的人才。 三、本系擁有食品加工實習工廠、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教育訓練中心，重視食品實務訓練。大三起可進入教授實驗室，接受專題實務訓練，大四生可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可達連續學習及縮短碩士班修業年限。 四、輔導同學烘焙、烹飪、化學檢驗等技術證照考試，畢業可成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亦可通過高考取得食品技師資格。與食品產業連結緊密，提供國內外充足的業界實習機會，畢業後工作機會多。			

招 生 學 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3 名	
願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估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讀書計畫（含自我成長規劃）。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曾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者。 (二)曾參加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者。 (三)曾參加中央各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者。 (四)曾參加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 (五)其他優良事蹟或特殊表現等（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上午 9：30 起	
		地 點	電資學院 2 樓格 204 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376 e-mail：ee@ems.niu.edu.tw 網址：https://ee.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至多 1 名。 二、本系課程規劃特色，大學部著重通識與專業養成並行，在專業領域方面，針對學生興趣與產業需求趨勢，提供電能轉換、控制、計算機和通訊等工程領域之相關課程，奠定學生在電機工程學方面的專業基礎。就低年級而言，本系著重於電學理論與工程科技的基礎學科訓練。高年級則以整合能量轉換、控制理論及信號處理的課程為主軸，輔以晶片應用、計算機介面等實作技術養成。本系課程之規劃係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為原則，期使學生經四年薰陶後，皆具備有電力、控制及計算機和通訊等工程領域的基礎學養外，同時也具有立即投入相關產業就業的實務能力。 三、本系實驗及實習相關課程，均須動手操作儀器設備，重視團隊合作、協調溝通；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需運用視覺、辨色、行動能力及溝通能力。 四、本系獲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國際認證，辦學績效獲國際肯定。			

招 生 學 系			電子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3 名	
願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曾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者。 （二）曾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級中等學校組）者。 （三）曾參加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者。 （四）曾參加中央各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者。 （五）曾參加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 （六）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電子領域相關之獲獎資歷或特殊經歷（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格致大樓 5 樓電子工程學系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326 或 7328 e-mail：ece@niu.edu.tw 網址：https://ecewww.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至多 1 名。 二、本系發展以「半導體與積體電路設計」、「智慧物聯網」及「通訊與信號處理」三個領域為主；其中涵蓋半導體製程、IC 設計、人工智慧、AI 算力、無線通訊，以及多媒體訊號處理等。培育有志於從事電子、資通訊相關高科技產品研發與設計之人才。 三、本系實驗及實習相關課程，均須動手操作儀器設備，重視團隊合作、協調溝通；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需運用視覺、辨色、行動能力及溝通能力。 四、本系獲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國際認證，辦學績效獲國際肯定。	

招 生 學 系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願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4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估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曾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者。 （二）曾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級中等學校組）者。 （三）曾參加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者。 （四）曾參加中央各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者。 （五）曾參加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 （六）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資訊工程領域相關之獲獎資歷或特殊經歷（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電資二館二樓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299 e-mail：csie@niu.edu.tw 網 址：https://csie.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至多 1 名。 二、本系以數位多媒體與網路通訊為主軸，提供學生修習並配合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 三、本系透過以上課程的訓練，配合教師研究特色以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XR（MR,AR,VR）、電腦視覺等，以培育具國際觀、高創意且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資訊人才。 四、本系實驗及實習相關課程，均須動手操作儀器設備，重視團隊合作、協調溝通；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需運用視覺、辨色、行動能力及溝通能力。 五、本系獲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國際認證，辦學績效獲國際肯定。

招 生 學 系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 資 安 組 】	
外 加 名 額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曾實作具創意之特殊資訊類作品者。 (二)曾參加資訊安全專業相關之體驗或研習活動者。 (三)曾參加資訊安全類競賽者。 (四)曾參加過 CVE、ZeroDay 或考取過資訊安全專業檢定之證照者。 (五)其他特殊表現明確與資訊安全領域相關者（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		
		所 佔 比 例	6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格致大樓 4 樓資訊工程學系 403 討論室		
		所 佔 比 例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299 e-mail：csie@niu.edu.tw 網 址：https://csie.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提供學生習修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其課程內容包含基礎至進階資安理論與實務部分。 二、本系透過配合資訊安全專長之教師研究特色，使資訊安全專長之學生可從大一入學後就參與相關特色實驗室之研究，以培育高創意且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資訊安全人才。 三、本系積極推動產業實習機制，並與資訊安全專長之公司進行合作案，使資訊安全專長入學之學生能夠參與實習交流。 四、本系獲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國際認證，辦學績效獲國際肯定。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電 話		手 機	
需 造 字 資 料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傳真號碼：03-9365239。 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一)**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身份別：

☐一般生

☐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

三、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已繳費未上傳報名表件

☐經審核不符資格

☐經審核符合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手機：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報 考 學 系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每一科目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複查期限：成績複查自 114 年 12 月 17 日(三)至 12 月 18 日(四)止(先傳真至 03-9365239 再郵寄正本)，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手續：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 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書面審查」、「口試」各以一科計)請先傳真至 03-9365239，再以掛號將正本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 (一) 申請重新評閱；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錄 取 學 系		錄 取 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e-mail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請勾選：

☐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經錄取為_____學系學生，今同意入學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力），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立 書 人：
 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
 填 表 日 期：

※注意事項：

一、**一律採網路上傳方式辦理**，流程請詳閱簡章「玖、網路報到」。

二、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請填寫本聲明書，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及上傳系統**」。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學系（組）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三、同時在本校 2 個以上學系（組）錄取為正取生者，報到時僅得擇 1 學系（組），報到完成後，其他正取學系（組）將自動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四、本校於接獲報到聲明書並確認錄取生上傳資料已完備，將另以 e-mail 回覆，請錄取生至報名時所填之 e-mail 信箱確認收信。

五、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3-9317285。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電 話		手 機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 1.決定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 ☐ 2.決定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 3.決定參加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4.決定參加大學分發入學 ☐ 5.其他：_____			
分 發 錄 取 生 簽 章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一、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5 年 3 月 3 日（二）中午 12：00 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先以傳真方式（03-9365239），再於 115 年 3 月 3 日(二)前郵寄正本（郵戳為憑）至本校綜合業務組辦理，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二、為確保考生權益，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3-9317285）。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學系（組）：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

一、本自傳內容請依各學系（組）規定填寫。

二、本表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得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組）			
身 分 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戶 籍 地 址	☐ ☐ ☐ ☐ ☐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 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14 年度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114 年度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另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注 意 事 項	一、符合上述身分資格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主動來電告知（03-9317285），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三、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得免繳報名費。		

附表八：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補助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摘要	補助參加本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口試交通費/住宿費【將列入所得稅】					
補助基準 (請擇一)	☐ 學校名稱：_____ ☐ 戶籍地：_____					學校所在縣市：
口試系(組)及日期	口試系(組)：_____					口試日期： ☐ 12月5日(五)
身分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原住民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					
交通費 將列入所得稅	請勾選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補助金額	請勾選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補助金額
	☐	宜蘭	150 元	☐	彰化、南投、雲林、臺東	1000 元
	☐	北北基、桃園、花蓮	400 元	☐	嘉義、臺南	1200 元
	☐	新竹、苗栗	600 元	☐	高雄、屏東	1500 元
	☐	臺中	800 元	☐	離島地區	2500 元
住宿費 將列入所得稅	1. 補助學校所在地或戶籍地(擇距宜蘭縣較近者)於新竹縣市以南、花蓮縣以南及離島地區之學生住宿費用；學校所在地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學生不予補助。 2. 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面試前一日住宿費，至多補助新臺幣 1,400 元，參加本校面試之日期超過二日的學生，至多補助二日(2,800 元)住宿費。					
合計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檢附資料(必附)： ☐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限考生本人帳戶) ☐ 住宿收據(申請補助住宿費者，需另檢附宜蘭地區旅宿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如檢附統一發票者，需加蓋統一發票章；如檢附三聯式發票者，需同時檢附二、三聯式發票；無須學校統編)。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國立宜蘭大學 領款人：_____ (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若考生本人未滿 18 歲無帳戶，款項須匯入監護人帳戶，請填列以下資訊： 本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監護權人，茲向國立宜蘭大學申請補助口試交通、住宿費用，因學生本人未滿 18 歲且無個人存摺，補助款項改入本人之帳戶，由本人代為領取補助款項，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款項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具結人：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日						

※考生如申請面試日之交通、住宿費補助，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前檢附本表、考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及住宿收據，經查無誤後依補助基準辦理補助，逾期概不受理。

附表九：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表

說明：

一、本校協助經濟不利生順利升學就讀優質國立大學，惟考生如未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條件，致無法取得政府核發經濟弱勢證明文件，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高中推薦具有特殊事蹟者，可經由高中教師填寫本表，檢附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通過得以願景生身分資格報考。

(一)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財政部國稅局或各縣市地方稅捐機關核發之 113 年度全戶年所得證明文件。全戶成員指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考生本人。

(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依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公告之 114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單位：元

地區 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門及連江	其他縣市
114	20,379	16,900	16,768	16,077	15,515	16,040	14,341	15,515

二、考生及家長（監護人）填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高中學校		就讀班別	
家庭人口數	人	家庭年總收入	元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三、高中教師（推薦人）填表：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您與被推薦人關係	
(一) 請簡要說明考生家庭背景及經濟狀況 (二) 考生人格特質、特殊表現及推薦事蹟			
導師簽名		校長簽名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學校戳章	

國立宜蘭大學審查結果（考生勿填）			
初審		複核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本推薦表、考生家庭 113 年度全戶所得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個月內全戶之戶籍謄本至本校報名系統。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欲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所持
☐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_____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系（組）：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本切結書、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連同報名資料及各學系（組）規定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前一併上傳。

附表十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師長推薦函

(非學系指定必繳資料，請考生自行評估上傳，推薦作業請於報名系統完成)

報名系統發送推薦函上傳程序：

1. 請考生於「師長推薦函」點選「新增推薦人資料」。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點選【儲存】，可將資料儲存於系統中，於點選【確認寄信】前皆可修正。一經點選【確認寄信】後，系統即寄出該推薦人之邀請與驗證信函，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前請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2. 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後，將由報名系統發送通知至推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請推薦人於114年11月12日(三)17:00前將推薦函上傳至報名系統。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推薦函上傳功能。請考生提醒推薦人留意推薦函通知郵件之收取。如因考生輸入推薦人電子郵件地址有誤，或推薦人未依期限上傳推薦函，致影響考生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師長推薦函格式範例如下：

1. 申請人(考生)資訊：

申請人姓名		報考學系名稱	
-------	--	--------	--

2. 推薦人資訊：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3.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導師 ☐任課教師 ☐專題或競賽指導教師 ☐輔導老師
☐其他：_____

4.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一學期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5.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6. 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評鑑等級及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以下)	瞭解不足 無法評鑑
學習能力						
自動自發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分析能力						
學習發展潛力						
團隊合作能力						
總評						

7. 其他意見：申請人其他特質、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行為(限1,000字)

8. 您認為申請人對欲就讀科系領域了解程度為：☐優 ☐佳 ☐尚可 ☐瞭解不足

9.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嗎？☐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附表十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視訊面試申請表（限國外就學因素申請）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報名系（組）	
視訊面試詳細地點(址)			
申請視訊面試理由	就學因素居住於國外。		
檢附證明文件	☐ 境外就讀學校開具之當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正本 PDF 檔案）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 PDF 檔案）		
☐ 本人申請以「視訊口試」方式評比，並同意遵守以下注意事項，絕無異議： - 經學校同意視訊口試者，考生應於招生學系指定時間內進行視訊口試連線測試，測試完成後，考生須依招生學系公告視訊口試順序進行口試。 -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視訊口試進行時，請考生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駕照、護照、有照片的健保卡）提供招生學系查驗，查驗身分時須露出全臉。考生於口試期間須全程開啟攝影機及麥克風、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不得有其他人在場。 - 若因考生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視訊口試（包含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其餘上開事項未及記載者，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及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切結日期：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行政單位審核	
☐ 報考資格符合。 ☐ 報考資格不符。理由：	
招生學系審核	
審核通過，訂於 月 日 時面試。 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請填妥此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三）前，一併以傳真（03-9365239）或電子郵件（niuga@niu.edu.tw）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於上班時間內電話（03-9317285）聯繫確認是否有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經審查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 通知考生視訊面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第十二條（略）

附錄二：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臺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臺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